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1、6692號)及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延長貳月。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及辯護人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01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
02 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03 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04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05 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
06 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
07 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
08 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09 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
10 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
11 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
12 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
13 查，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
14 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
15 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
16 心證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101年度台抗字
17 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NGUYEN THI LAN HUONG（中文名：阮氏藍香）、辯護人
19 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本案，被告知道錯了，依起訴書記
20 載，被告扮演的角色較輕微。被告為家裡經濟支柱，家中有
21 2個小孩，分別11歲、6歲，6歲的孩子有心臟病，家中還有
22 罹患癌症的妹妹，希望能夠交保，讓被告能夠工作，處理家
23 裡的事情，並聯絡被害人家屬討論賠償事宜，被告可提出新
24 臺幣100,000至150,000元之交保金等語。

25 三、檢察官之意見：被告對其所做的行為，每次供述都不一致，
26 看起來不是真的完全坦承，且被告曾經有通緝的紀錄，又是
27 失聯移工，有逃亡的疑慮。另外，被告為失聯移工，已經無
28 法在我國合法工作，也沒有辦法明確提出若交保，居住之地
29 點在何處。本案為重罪，已進行準備程序，後續審理會加速
30 進行，為利後續審理的進行，避免被告逃亡、未到庭，認為
31 原本的羈押原因跟羈押必要性仍存在，請延長羈押等語。

01 四、被告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
02 之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
03 贖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
04 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以及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
06 日起羈押3月在案。

07 五、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1月6日屆滿，經本院於11
08 3年10月30日訊問被告後，其就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予
09 以坦承，並有卷內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嫌刑法第
10 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11 被告雖於本院延長羈押訊問程序中，就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
12 事實予以坦承，然供述過程仍有說詞反覆之情形，其是否確
13 有坦然面對本案之意思，顯有疑問；參以被告為失聯移工，
14 且有因另案遭通緝之紀錄，可見被告於我國國內本即行蹤不
15 定；另本件被告涉及者為法定最輕本刑1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6 重罪，所涉罪刑不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
17 性，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本件刑事訴
1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本院
19 審酌被告所涉本案犯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不可回復
20 之損害，為避免因被告逃亡而妨礙本案之進行，並權衡國家
21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22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難以具保、責
23 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
24 之手段替代羈押，本件被告之羈押必要性猶在，是為確保本
25 案後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26 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
27 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
28 要性，業如上述，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
29 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
30 許，應予駁回。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

03 法 官 廖宏偉

04 法 官 黃郁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洪明煥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